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梅农函〔2026〕70号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关于第二次下达2025年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家庭农场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4〕100号）、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年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闽农综〔2025〕78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我局制定了《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闽清县2025年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梅农综〔2025〕239号）文件，报县财政局并经县政府同意。经我局验收、公示，现下达第二批

通过验收资金。闽清县桔林乡云池家庭农场 8 万元、闽清县仪村家庭农场 8 万元，合计 16 万元。

请各农场进一步促进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规范提升，解决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政策落到实处。

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6年5月15日印发
